

项目名称：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监测评价
项目

项目编号：N51340220220000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会理市

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程序.....	6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监测评价项目进行采购，现以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名称：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监测评价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N5134022022000039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预算：1658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七、本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详见文件第三章。

九、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0:00 -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在线获取。

本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北京时间 2022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 30。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2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0: 00。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 6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响应文件。

十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34-5617132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05888

QQ 邮箱:759870402@qq.com

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u>1658000.00</u> 元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项目分包	共 1 个包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6】35号）规定：<u>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u></p>
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8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p> <p>供应商应当本着审慎的原则，自行到项目地充分了解项目履约的各种环境和风险，一旦投标视为完全知晓并自愿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得反悔，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获取期限（即供应商报名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本项目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10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规定	<p>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之规定”，本采购文件特约定如下：</p> <p>①供应商只有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方式获取的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的采购文件，才属于依法获取的可质疑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之次日计算。</p> <p>②供应商质疑资格，应当是按本采购公告之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③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传的电子档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了解本项目采购信息用，不能另作他用；只有加盖了我公司公章的采购文件才属于正式有效的采购文件，才能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14	供应商的配合义务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供应商与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 30 分钟内务必响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 30 分钟内响应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履约保证金	<p>合同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电汇或转帐，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p>收款单位：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6	评审情况公告	<p>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7	代理费收取	<p>本次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 2%，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质疑受理单位	<p>采购文件受理单位为采购人：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p> <p>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34-5617132</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地址：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p> <p>采购程序及采购机构受理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0834-3205888</p> <p>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 6 楼</p> <p>邮编：615000</p> <p>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p> <p>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会理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4-5699200 地址： 凉山州会理市滨河路 244 号汇源大厦 11 楼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向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响应文件（资料）真实性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资料（含自证材料、各项声明、签字、盖章等）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否则一经查实则其磋商和成交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并视具体情节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处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只要实施了“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所禁止的行为，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投标、磋商、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均不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落标的原因。供应商一旦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递交了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即为自愿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得反悔。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如果隐瞒上述情况而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一但经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成交的话）、依法处理。供应商认为自己属于上述关系限制供应

商的，应当自动回避，自觉不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进口产品采购

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有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竞争。

7.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二)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磋商程序；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八）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明确响应，或者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的编写、制作、提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的，代理机构将把更正内容扫描件发送到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给代理机构的指定电子邮箱中，发送成功即视为达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承担。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2.2 计算错误及修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2.3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今后在使用本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不再支付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费用。

注：本条主要针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采购项目，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则不适用，具体在签订合同时予以约定。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和页码。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可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预算控制价 1658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总价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要求；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四)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 如本采购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对2个及以上的包进行响应的，可只制作一份响应文件，但要注明响应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注明响应包号。

1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明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17.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具体要求均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否则将按照评分办法作为负偏离扣分处理。

18.磋商保证金

由于目前疫情防控尚未解除，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一系列“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

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磋商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每部分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1份、副本2份，每本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磋商其他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未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可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公章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将承担无效磋商的风险）。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做到装订牢固不掉、散纸页，并连续正确编写页码，不错页、漏页；否则，因装订或编页、制作等原因导致评审委无法准确评判的，评审委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价，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并逐页

编码。

20.5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6 响应文件的正本资料中如果使用复印件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鲜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20.7 磋商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要求正确的签字、盖章。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日期”，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1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2个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日期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格式参照本条21.1。

21.4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无明显破洞、裂口，响应文件不外露。

21.5 未按以上格式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误开启或提前泄露响应文件信息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要概不负责；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完整，但是响应文件包（文件袋）的外表面存在标注、标识、和格式规范性等方面有失误不影响袋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响应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响应文件包装袋（或文件袋）密封包装有明显破洞、裂口、或响应文件内容有外露

情形的，都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或退回。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现场递交至响应文件接受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2.2 工作人员核对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

22.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因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人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方式或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或邮箱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成交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到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27.6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七、合同事项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西昌市区内以转帐、异地以电汇转帐方式缴纳。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

另外一次性补齐剩余部分金额。

28.3 退款方式：须凭“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通过履约验收的相关资料”、与采购人签署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票据方可办理退款手续。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成交通知书明确的合同编号为准。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给予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供应商单方面弃标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各送一份原件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9.5 国家利益（采购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障措施：

在采购活动中，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会出现在评审环节没有发现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负偏离（甚至重大负偏离）事项而仍然让其成交的情形，为了充分保证国家利益（采购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对合同签订作如下规定：

29.5.1 如果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部分响应内容（事项）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即负偏离）的，以采购文件内容要求为准签订政府合同履行；

29.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响应内容（事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即正偏离）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30.合同分包

30.1 本项目严禁分包。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但任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履行合同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响应承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须凭“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通过履约验收的相关资料”、与采购人签署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和成交人开具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到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成交人开具的收据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送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意见，采购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36.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正确行使询问、质疑

和投诉权利；并且其质疑、投诉的提起应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当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依法走正常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对于其恶意质疑、投诉行为，或者以质疑、投诉为名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得利）的，招标人有权报有关监督机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3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要求的，须在收到补正函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质疑不成立处理；

38.5 供应商质疑书格式及签字等相关要求，财政部制订有统一格式模板，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并严格按此要求提交质疑，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受理。

38.6 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受理单位为采购人，采购程序及结果质疑受理单位为凉山

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7 质疑时效和质疑主体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之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采购文件特对94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正确依规执行做如下约定：

38.7.1 供应商只有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才属于依法获取的可质疑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之次日计算。

38.7.2 供应商质疑资格，应当是按本采购公告之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7.3 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传的电子档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了解本项目采购信息用，不能另作他用；只有加盖了我公司公章的采购文件才属于正式有效的采购文件，才能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8.7.4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8.7.5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开标评标程序及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采购活动、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了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供应商（即：实际参与投标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8.8 未按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38.9 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或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

38.10 如果供应商获取本招标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

38.11 如果供应商在开标前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采购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中标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9.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及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重大违法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4、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6、供应商若为企事业法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同时应包含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审计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0 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表）及承诺函加盖鲜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7、提供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及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9、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根据《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的要求，调查鼠害、虫害、病害及毒害草的种类、地点、分布范围、面积、危害程度、传播途径等，结合地理数据网格化，明晰会理市重点草原有害生物物种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省级下达会理市任务考核目标为：踏查路线长度 108 公里，踏查点数量 22 个，标准地面积 163 亩，标准地数量 43 个（每个按 0.25 公顷计算）。

（二）草原监测评价（草原基况调查、草原年度动态监测）

草原基况调查以会理市国土三调草地范围为基础，结合已有草原调查监测资料，对草地进一步细化细分，区划草班、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小班资源档案。通过地面调查，获取小班详细数据、信息，将小班信息和多图层数据耦合，形成会理市草原资源“一张图”。

草原年度动态监测以国土三调草地范围为基础，结合草原生态补奖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分布，草原固定监测点情况，开展会理市草原资源状况动态监测。

二、服务内容

1、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1.1、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包括会理市国土三调草原面积 54.19 万亩，涉及 13 个镇、4 个乡和 2 个街道。

1.2、普查对象

危害草原植被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害及病原微生物、毒害草等。

1.3、普查内容

调查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地点、分布范围、面积、危害程度、传播途径等，结合地理数据网格化，明晰全县重点草原有害生物物种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

（一）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包括亚种和株系）

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动物志》、《中国植物志》、《中国真菌志》、《中国牧草真菌病害名录》等。常见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害及病原微生物和毒害草名录见《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

（二）寄主植物

有害生物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1993）。寄主植物种类少于5种的要全部列出，多于5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5种优势种。

（三）危害部位或危害方式

指寄主植物的叶部、茎部、根部、果实和种子等。危害方式指有毒、侵占、攀缘、寄生等。

（四）种群密度

以“种”为分类单位，指调查单位面积内同一种物种的数量。各类有害生物种群密度统计单位见《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

（五）发生与分布范围

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发生范围是某种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区域。分布范围是有文献记载、相关历史资料记录或普查中新发现的某种有害生物的分布区域。

（六）发生面积

某种有害生物发生时，统计每个种群密度在乡镇行政区范围内的寄主植物面积。发生面积可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或者通过绘制图斑自动生成。

（七）入侵物种

对于从国（境）外传入的入侵种或省级行政区外传入的草原有害生物，调查其传入地、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分布范围、发现时间、传入途径、发生面积，以及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影响等。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名录及调查汇总表分别见四川省（区、市）国（境）外域省级行政区外侵入的草原有害生物调查汇总表。

（八）草地类

按照《草地分类》（NY/T2997-2016）标准共划分为9种草地类。包括温性草原类、高寒草原类、湿性荒漠类、高寒荒漠类、暖性灌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低地草甸类、山地草甸类和高寒草甸类。

1.4、普查方法

（一）总体思路

以国土三调草原资源及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历史数据为本底，基于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及其手机端APP，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全面系统获取草原有害生物的分布数据、标本、样品及相关资料。

（二）前期准备

①普查APP和管理系统

草原普查APP仅支持安卓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安装。APP下载地址：<http://app.te0.cn/d7f8>，草原生物灾害地面调查系统网址：<http://cypc.forestpest.cn>。



②底图制作

底图是外业路线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以会理市草原资源数据为基础，获取中高分辨率影像，结合草原有害生物相关底图，划分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初步界线。

（三）地面调查

1. 踏查：规划踏查路线，设置打卡点，调查记录踏查路线信息。全市路线踏查面积不小于当地草原面积的 3%（按路线宽度 100 米计算，每万亩草原需踏查 2 公里）。

2. 标准地调查：在踏查过程中选择、设置标准地，调查记录标准地信息。每个标准地面积 0.25~0.5 公顷，标准地累计面积占全县草原面积的 0.03%以上。

3. 样方调查：在标准地内开展取样工作、设置样方并调查。

（四）标本采集和影像拍摄

每种类有害生物不少于 3 套标本、6 张数码照片（包括景观、全身、局部特写）。

（五）内业整理

1. 标本制作、保存与鉴定

各种类草原有害生物制作标本 2 套上报，1 套入库保存。当地无法长期保存的，由省级统一保存。

2. 影像整理

对野外拍摄的影像资料按有害生物种类进行整理，每种类单独建立文件夹（若为虫害，文件夹内再区分雌成虫、雄成虫、幼虫、蛹、卵、危害状等文件夹进行归类）。影像资料命名规则为：踏查点编号/调查样地编号+有害生物名称+图片序号，每种类影像资料名称要严格按照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3. 数据整理、报送

以乡镇行政区为单位统计汇总普查数据，根据踏查数据优化有害生物分布界线，并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上报，内容包括路线踏查记录、标准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影像资料等。

4. 成果汇编

包括实物和电子标本、影像资料、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图、有害生物名录和图册等。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普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草原资源概况、普查范围与对象、普查技术方法（新技术应用情况）、普查结果以及重要发现，对重要的普查种类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等。

2、草原监测评价（草原基况调查、年度动态监测）

2.1、草原基况调查

查清会理市国土三调数据成果草地的面积、分布、种类、结构等，为制定和调整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编制草原科学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具体任务包括：

（1）收集整理草原监测和生物灾害历史统计资料，历年路线调查和定位观测资料，相关科研资料，集成建立数据库。

（2）收集处理 10 米多光谱、30 米高光谱 2 套卫星影像数据，完成正射纠正、融合、植被指数分析、匀色镶嵌、分幅等处理。

（3）共享使用行政区划、气象、土壤等专题图件，完成试点县、乡、村行政边界，气象、土壤等数据复合处理。

（4）以草地型界线和乡村行政界线为主，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划分草班、小班，将所有草原落实到山头地块。

（5）制定草原基况监测调查外业样地监测路线方案，并开展外业调查。

(6) 结合国土三调和草地资源调查图件，将国土三调地类、面积和草地类型、等级等信息转录到草班、小班。

(7) 通过外业样地调查和遥感影像建模分析，计算综合植被盖度、草原覆盖率等，估算产草量并完成质量分级。

(8) 通过地面调查样本波谱特征、提取草地图斑波谱特征，通过方差分析、相关性分析、判别分析等技术处理，测算全市草原总面积、草原类型分布、草原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天然草原产草量、理论载畜能力、草原质量、草原生态状况等指标。

2.2、年度性动态监测

跟据四川省 2022 年草原监测工作方案的任务要求，开展会理市 2022 年的草原动态监测工作，本次以地面监测为主，及时掌握会理市草原植被生长状况，分析测算生产量、综合植被盖度等重要指标，及时上报录入数据，具体任务包括：

(1) 通过外业样地、样方调查测算固定监测点的植物群落特征及生产力、辅助区草原利用方式及生态状况等。

(2) 通过地面调查对物候期变化进行监测。

(3) 通过外业样地、样方调查测算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的生产力指标。

三、技术方案

1、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1.2、路线规划

根据会理市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地形地貌及草地类等规划踏查路线。重点考虑受人为干扰严重、草地退化严重、生态环境状况不良的草地或历史上草原有害生物频发的草地。由于会理市草原资源具有草地面积小、地块分散不连续、人为经营活动强度低、部分地区到达困难等特点，在线路规划要求如下：

- (1) 每个乡镇至少设置 1 条踏查线路。
- (2) 踏查路线需覆盖有代表性的地形地貌、地物等。
- (3) 重点区域适当增加线路条数。
- (4) 部分极难到达、后勤安全无法保障且无人类活动的极高山区可不做样线覆盖。

1.3、踏查方法

以草原有害生物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草原有害生物。通过线路踏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及总体分布状况，通过建立标准地的方式，进一步确定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种群密度及发生面积等。

(一) 踏查准备

(1) 踏查前，查阅当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部门的有害生物历史发生档案资料，有目的访问或咨询当地农牧民、草管员，了解本地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发生情况，为踏查路线设计做好准备。

(2) 准备好野外调查所需物品和设备。

(二) 路线设置

(1) 利用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将路线上的必经点设置为打卡点，打卡点自动连接为踏查路线。

(2) 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每条踏查路线属性信息。踏查路线属性信息具体内容见《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

(三) 踏查时间

根据草原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应选择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进行。草原有害生物踏查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12 月为宜。

（四）踏查频次

在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季节，至少开展一次踏查，可根据当地不同种类有害生物实际发生情况增加踏查频次。

（五）踏查内容

踏查时应注意线路两边 100 米范围内各项因子的变化，踏查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和分布，初步判断发生情况。

（六）踏查点及踏查结果上报

踏查点是指在踏查过程中，进行数据上报的地点。同一踏查路线上的不同草地类至少要设置一个踏查点。相邻两个踏查点之间距离不大于 5 公里。每个踏查点踏查结果信息均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1.4、标准地调查

（一）标准地设立的条件

- （1）踏查过程中发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需设立标准地进行详细调查。
- （2）对于已知的草原有害生物重点发生区域需设立标准地进行详细调查。
- （3）发现入侵种有害生物或本地区首次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时，需设立标准地进行详细调查。

（二）标准地设置要求

- （1）满足标准样地设立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均应设置标准地，同一草地类至少要设置 1 个标准地。
- （2）乡镇行政区标准地累计面积应不小于该乡镇草原面积的 0.3%。草原昆虫、植物病害、毒害草及啮齿动物调查标准地设置面积应为 0.25~0.5 公顷。

(3) 每个标准地信息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系统填报，填报内容见标准地信息登记表。

(三) 标准地取样方法

昆虫、植物病害及毒害草标准样地调查常用样方法或样线法，样方或样线常用取样方法包括五点取样法、对角线取样法、平行线取样法、棋盘式取样法和“Z”字形取样法。根据样地实际情况选择取样方法。

1.5、标本采集和影像拍摄

调查发现的所有有害生物种类均要采集标本，对新发现的有害生物标本，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要求采集存好，为后续分子生物学鉴定做好储备。对于不能现场鉴定的有害生物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

(一) 啮齿动物标本采集

啮齿动物标本分为生态标本和组织标本两类。地上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夹捕法捕获标本，地下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弓箭法或活捕笼法捕获标本。将所有采集到的啮齿动物标本，放入存储器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在专家指导下制作标本。

(二) 昆虫标本采集

将所有采集到的昆虫标本，放入装有酒精等昆虫标本专用保存液、棉花包的容器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后制作标本。

(三) 病害标本采集

病害的标本数 3 份（叶片、茎秆或整个植株）。将所有采集到的病害标本，放入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

(四) 毒害草标本采集

毒害草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标本数 3 份。将所有采集到的毒害草标本，铺展放入存储器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不确定的植物，需要再采植物的叶片，用于分子鉴定。叶片装入有变色硅胶的密封塑料袋中，每天更换硅胶，直至送到相关实验室。

（五）标本采集记录与编号

（1）标本采集记录采用统一格式标签，由采集人员填写，标签内容包括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寄主植物名称、经纬度信息、海拔高度、草地类、采集人姓名等，将填写好的标签系在对应的标本上，同时在记录表上登记。

（2）标本编号为 13 位数，详见《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编码规范。

（3）标本编码也可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 APP 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现场通过手持二维码打印机直接打印不干胶标本标签，并签贴到对应的标本储存容器上。

（4）同一采集时间、地点、寄主植物、采集人姓名，采集同一种有害生物，不论数量多少，均使用同一编码。

（六）影像拍摄及要求

现场调查时，可利用普查 APP 进行影像采集和上传；也可使用高清数码相机（或单反相机）和数码摄像机拍摄影像资料，但在拍摄影像资料前需先拍摄踏查点或样地编码信息，便于影像后期整理。照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像素在 800 万以上，数码摄像机统一采用 PAL 制式。影像资料作为工作过程证明材料和有害生物鉴定参考材料。

2、草原监测评价（草原基况调查、年度动态监测）

草原基况监测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草原资源调查成果确定草地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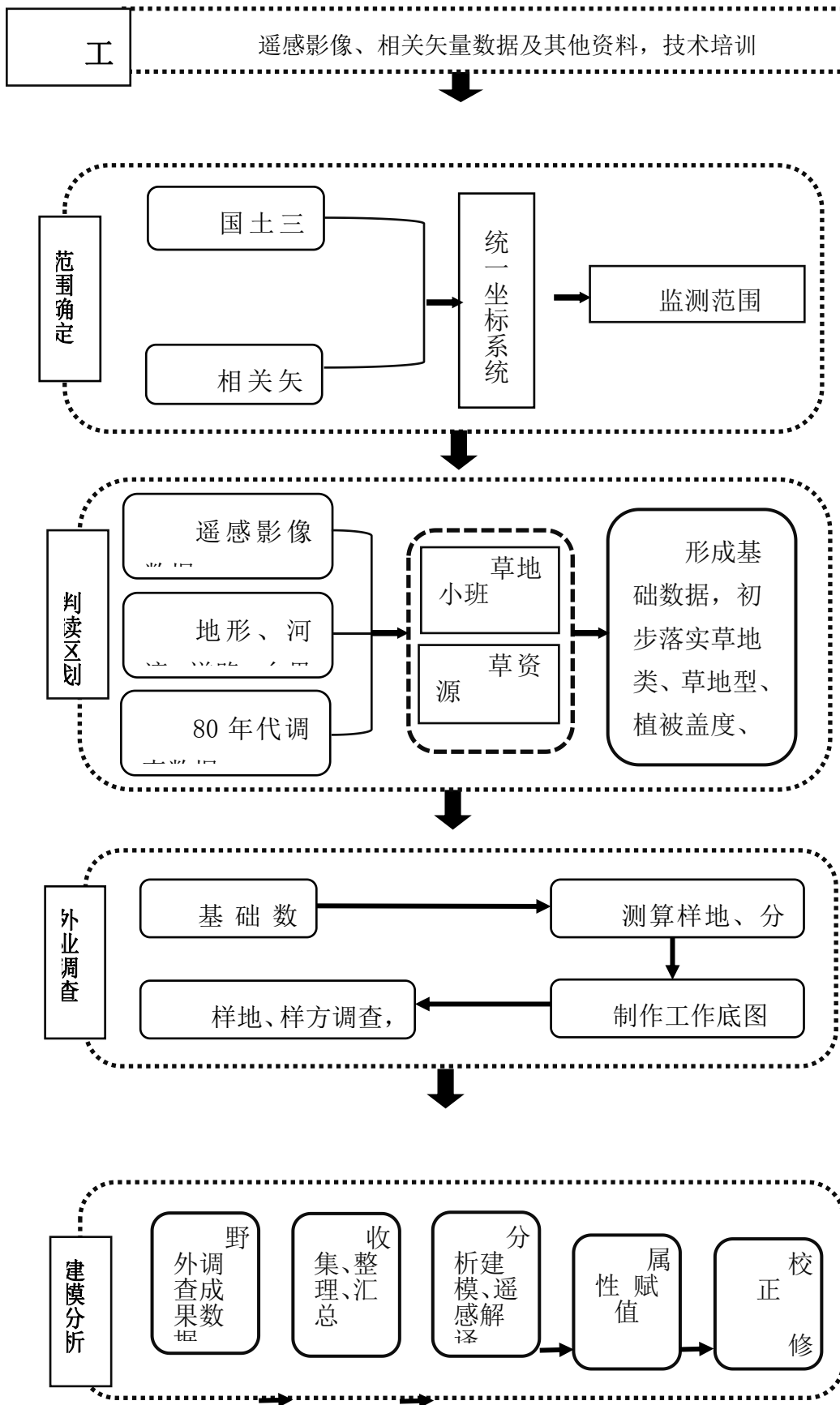
围、分布数量，区划草班、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小班资源档案。利用遥感技术和地面调查，获取小班详细数据信息，通过小班和多图层数据耦合，形成草原资源“一张图”，为提高草原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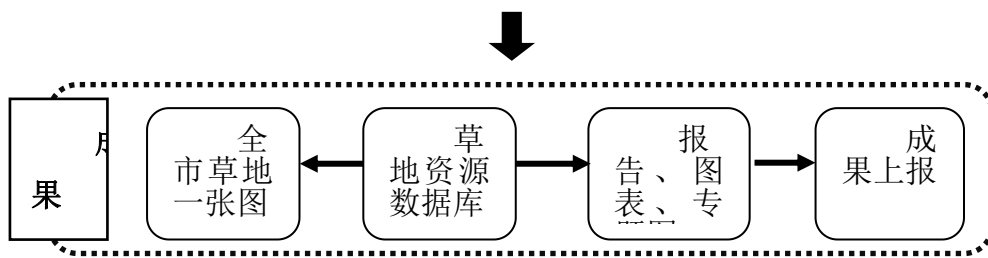
草原年度动态监测 开展 2022 年度会理市的草原动态监测工作。结合地面监测及时掌握草原植被生长状况、草原经营利用等情况，分析测算产草量、载畜能力、综合植被盖度等主要指标数据，编制年度草原监测报告，为政府目标考核提供政策支持。

2.1、技术路线与要求

（一）技术路线

根据草原监管目标要求，统筹草原基况监测工作任务，综合利用 3S 技术手段，按照规定时限周期采集草原面积与界线、产草量与草原等级、综合植被盖度、草原覆盖率、理论载畜量等重要指标数据，编制监测报告整体技术路线如下图。





（二）技术要求

（1）草原基况监测

草原基况监测内容及指标包括基本信息、资源状况、保护修复、利用情况、立地条件 5 个方面。

①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县、乡、村、草班号、小班号等。

②资源状况：主要包括面积、权属、地类、资源类型、草原类、草原型、草地类别、植被结构、植被盖度、产草量、可食牧草产量等指标。

③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类别、工程项目等级、工程项目实施年度、工程项目实施年限、补奖政策情况等指标。

④利用状况：主要包括利用方式、承包情况、分区轮牧情况、单位面积草产量等指标。

⑤立地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坡度、坡向、土壤质地、土壤厚度等指标。

（2）年度性动态监测

根据四川省 2022 年草原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主要任务量，布设会理市年度性动态监测草原固定监测点样地 2 个，物候期监测样地 1 个，禁牧区样地 10 个，草畜平衡区样地 15 个，共计 28 个，以地面调查为主，重点监测以下指标：

①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

在草原生长盛期，对会理市草原植被、生产力、草原利用及草原生态状况进行监测，获取草原植被与生态特征，测算草原地面生产力。结合利用率、可食率、草原实际载畜量等数据，按照《草原载畜量及草畜平衡计算方法》（DB51/T1480-2012）技术规范，计算草原生产力和理论载畜量。

②关键物候期监测

设立物候期观测点，本次定期观测天然草原枯黄期等生长状况。

③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

对已建成的草原固定监测点进行监测，获取监测点的空间分布和运维情况信息。定期对植被群落特征、生产力、草原利用、生态状况、草原鼠虫害等内容进行详细调查。

④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监测

通过对全市草原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测算全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三）技术方法

1、工作准备

（1）遥感数据准备

①数据来源。适合本地最新遥感数据，影像获取时间应在近 3 年内。

②时相、波段。宜选择草地植物生长盛期 7—9 月份获取的影像，影像波段数应 ≥ 3 个，至少有 1 个近红外植被反射峰波段和 1 个可见光波段。

③影像质量。影像相邻景之间应有 4%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云、非常年积雪覆盖量应小于 10%（特殊情况不应超过 20%），且云雪不能覆盖重点调查区域；侧视角在平原地区不超过 25° ，山区不超过 20° 。

④影像精度。在满足小班区划要求的条件下，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原则上不低于 5 米。

⑤系统参数。①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②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③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工具设备、软件

外业调查仪器和用品

笔记本电脑、移动储存设备、平板电脑（含卫星导航定位、摄影功能）、备用电源、鼓风干燥机、镰刀、修枝剪、标本夹、标本纸、标签牌、自封袋、样方框、电子秤、皮尺、计算器、钢直尺、铅笔、稿纸、橡皮、砍刀、小刀、讲义夹、工作服、护具、晴雨伞、野外救护用品等。

（3）内业处理设备、软件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Arcgis10.2 以上版本）、外业调查数据采集软件等。

2.2、资料收集

国土三调草地调查成果、80年代草地调查等数据资料；草地资源清查数据资料；草原监测等数据资料；草原承包等权属资料；草原工程实施情况、草原经营管理状况；最新会理市、乡镇、行政村各级行政界线矢量数据；社会经济概况、林草生态建设情况、畜牧业生产状况等资料。

（一）影像处理

根据遥感判读和建模分析需要，对所获取的遥感影像进行预处理，满足区划草班、小班和建模需要。

（1）影像质量检查。对收集的影像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包括影像是否能够正常打开、使用，波段信息、投影坐标、分辨率、像素类型、影像云量、影像时期、无数据值等信息是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对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

（2）遥感数据预处理。为了保证草原植被遥感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需要对遥感原始影像进行预处理，主要包括辐射定标、大气校正、正射校正、几何校正、影像融合和裁剪等步骤。

①几何校正。对于 MODIS 等空间分辨率低，重放周期短的遥感数据，多采用影像自带的地理定位文件进行几何校正。Landsat 数据等中小尺度的遥感数据采用几何校正的

方法包括：①以一幅经过几何校正的影像作为基准影像，在需要校正的影像和基准影像上选择同名控制点，使校正后的相同地物出现在和基准影像相同的位置，大多数的几何校正都是利用此方法完成的；②通过地面控制点对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地面控制点来源于地面测量、矢量文件或栅格文件中获取；③根据像元灰度或特征自动寻找两幅影像的同名点，完成两幅影像的配准。

②辐射定标。原始遥感影像是用无量纲的数字量化值（DN）记录信息的，进行遥感定量性分析，常用到辐射亮度值、反射率值等物理量，通过辐射定标可以实现 DN 值与这些物理量的转化。辐射定标参数一般存放在元数据文件中，使用通用辐射定标工具能自动从元数据文件中读取参数，从而完成辐射定标。

③大气校正。为了消除大气和光照等因素对地物反射的影响，获得地物反射率、辐射率等真实物理模型参数，消除大气中水蒸气、氧气、二氧化碳、甲烷和臭氧等对地物反射的影响，消除大气分子和气溶胶散射的影响，需要对影像进行大气校正。在对影像进行辐射定标后，选择 FLAASH 模型或 QUAC 模型进行大气校正。

④正射校正。正射校正是在像片上选取一些地面控制点，并利用原来已经获取的该像片范围内的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对影像同时进行倾斜改正和投影差改正，将影像重采样成正射影像。一些影像数据自带 RPC 信息，可以基于 RPC 模型进行自定义正射校正。

⑤影像融合。影像融合主要使用主成分变换法（PCA 变换法）。首先，对多光谱影像进行主成分变换，然后对高空间分辨率的影像进行灰度拉伸，使其灰度均值与方差和主成分变换的第一分量影像一致，再用拉伸的高空间分辨率影像代替第一分量影像进行主成分逆变换，最后生成高空间分辨率的多光谱融合影像。

⑥影像裁剪对预处理后的影像根据研究区的矢量范围进行裁剪，得到研究区的影像范围。

2.3、植被指数提取。植被指数是遥感领域中用来表征地表植被覆盖，生长状况的一个简单、有效的度量参数。常用的植被指数有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增强植被指数 EVI、土壤条件植被指数 SAVI 等。

2.4、建立判读解译标志。以遥感影像景幅为单位，选择若干条能覆盖调查区域内不同类型草原、色调齐全且有代表性的勘察线路进行实地踏察，将遥感影像特征与实地进行对照，记录各地类影像的色调、纹理、大小、几何形状、地形地貌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拍摄地面实况照片，形成遥感特征与现地关联的感性认识，建立判读类型与现地的对应关系。

2.5、建立数学模型。建立基于地面监测和遥感影像数据分析相对应的数据模型。会理市以主要草地型建立数据模型，以不同草地型、不同的生态修复治理措施分别建模。进行模型运算和优化，为会理市草原生产力及生态状况预警提供理论支撑。

四、成果提交

1、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一) 1.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标本 1 套

2.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影像资料 10 套

3.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报告 10 份

4.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报告 10 份

5.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分析报告 10 份

6.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分布图 10 套

7. 会理市草原有害生物名录 10 套

8. 会理市草原害鼠、虫害、病害、毒害草种类、分布、面积、危害程度、发生趋势等

2、草原监测评价（草原基况调查、年度动态监测）

（1）编制报告

1. 会理市草原基况监测成果报告；
2. 质量检验报告

（2）数据库

在统一坐标系的基础上建立草地数据库，数据库中所有草班、小班应具有准确边界、类型及重要属性数据（包括资源、生态、利用状况）。

（3）图件成果

编绘并提交 1: 5 万电子专题图（会理市草原资源分布图、草原类（类组）分布图、草原功能类别分布图）。

（4）表格成果

样地（样方）调查记录表、质量检查验收表。

（5）影像数据

调查用的栅格数据、現地调查视频照片等。

（6）年度性动态监测成果

年度性草原调查数据按照省局统一要求通过“全国草原监测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于 9 月 10 日前进行上报。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须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合同生效后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普查工作，形成普查成果，完成数据录入，按照要求提交普查成果，做好内部质控完成验收工作。在普查进度安排上，须于 2022 年 12 月前提交所

有成果，并完成验收工作。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的付款约定支付。

(四) 项目地点：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会理市国土三调范围内草地。

(五) 履约验收：

1.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收款单位：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七) 安全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含人身、财产等），并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磋商程序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 2.1.2 规定的情形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

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2.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进入磋商程序。

2.2.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但按评审办法的规定，作扣分或评分因素的情形除外），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3.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顺序以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8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2.3.9 磋商小组经过最终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3.10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或报价无效：

2.3.10.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2.3.10.2 其他响应文件经评审或磋商程序后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10.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退出磋商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小组现场提出的磋商内容要求的；

2.3.10.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0.5 其他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4.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2.4.8 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 3 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6 磋商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复核后，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注：按本章 3.2 条计算的汇总得分，以百分值呈现；见评审汇总得分表格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应当按照分项平均分汇总得分从高到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客观评分不一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

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9.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9.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9.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9.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9.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

料及记录;

2.9.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2.9.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 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未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资格审查、评审结果。

3、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本次评分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因素详见本章第二条要求。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按百分值计算)。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本评分因素（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p>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2%	5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p> <p>项目背景分析。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分下列4项进行评分①项目县基本情况；②项目背景；③项目建设意义与目标；④项目编制依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背景分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p>	技术评分因素

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分下列 6 项进行评分①前期准备工作；②踏查线路和打卡点布设；③培训指导；④外业调查；⑤标本制作与影像资料方案；⑥数据报送与审核方案；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草原监测评价方案（草原基况监测方案、年度动态监测方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分下列 6 项进行评分①草班、小班预区划方案；②样地、样方布设原则；③外业调查路线与内容；④草班、小班与数据库构建；⑤年度性动态监测内容；⑥质量控制与评定方案；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项目组织方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分下列 3 项进行评分①人员组织结构；②项目人员配置；③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

		<p>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项目控制措施。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措施分下列 5 项进行评分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应急保障措施；④疫情防控措施；⑤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3	人员配备 26%	2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草学、畜牧、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草学、畜牧、林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草学、畜牧、林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草学、畜牧、林业的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③其他技术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具有草学、畜牧或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每提供一名人员具有“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5 分，每提供一名人员具有草学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本项最多得 14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类似业绩 12%	12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草地资源调查类或林业调查类或草原基本情况调查或草原有害生物调查或草原生物多样性监测）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有效最低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总分汇总后按四舍五入法只保留两位小数。

5、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本章 2.4.7、2.4.8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

①本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书面告知供应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到达评审现场的，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查看评审情况的相关信息。

②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要求，本采购文件仅摘录了《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的部分内容，未尽事项严格按“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招标（政府采购）公告所列工作量仅供投标单位报价参考，最终调查评价实施方案及工作量布置以中标单位按照四川省修复防治院《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第二版的通知（川修复防治院[2021]2号）》、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20 年试用—2020 年 7 月》等依据进行编制，并通过省厅、省修防院参与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工作量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第一部分 “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 应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必填）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1

一、资格承诺函

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及与磋商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附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承诺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格式 1-4-2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磋商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_____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响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函

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磋商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不得发生以下情形，否则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 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我方扰乱开标及评标现场秩序，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3) 我方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4) 我方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5)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未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我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我方成为成交人，特承诺如下：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存档，若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

5、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

6、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单位已在开标前进行了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程序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7、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投标、评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我方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均不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者落标的原因。我方自愿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反悔。

8、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2个或以上包的，根据实际份数填写）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严谨规范、含义准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1、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90 天。

13、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我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我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 30 分钟内务必响应，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 30 分钟内响应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4、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5、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事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事项，视同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实质性要求）

三、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函

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凉山鸿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同意采
购文件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磋商响应文
件份数、磋商费用、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合同转包、

二、我单位每种货物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
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须严谨制作、规范编制、含义准确无误、明确，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我单位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声明，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3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包号：第____包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5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6 (实质性要求)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的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除本商务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藉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8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第六章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附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须与本表列出的项目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9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11

十二、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 2-12

十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商务要求”要求的各项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字加盖鲜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